

提供自己的银行卡帮助骗子套现，并从中获取利益，这一行为构成什么罪？近日，东宝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此案，涉案人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。

2019年6月28日，肖某因涉嫌犯诈骗罪被荆门警方抓获，次日被刑拘。

据肖某交代，2018年9月，他认识了外号叫“李眼镜”的男子，双方商量由他提供自己的农行、建行、工行、中行等4张储蓄卡号和开户信息给“李眼镜”用于转账，他每帮忙取现1万元可得500元的报酬。2018年12月31日，“李眼镜”告知他，其农行、工行银行卡上有资金转入。后来，肖某在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一银行的ATM机上支取2.78万元，扣除自己所得报酬2000元后，将剩下的现金在双峰县金鸡凹乡村公路上当面交给了“李眼镜”。

据统计，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，肖某多次为他人提供银行卡转账，并在银行ATM机上支取现金50余万元。

案发后，肖某赔偿了罗先生的经济损失22.3万余元，并获得谅解。

2020年8月12日，东宝区人民检察院以肖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向东宝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法院一审认为，肖某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肖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从轻处罚；其赔偿当事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综上，一审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人肖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。（荆门晚报记者李柬 通讯员范宾阳）